

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3.24	一、本年支出	193.24	193.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0	172.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支出	13.07	13.07		
二、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数	193.24	支出总数	193.24	193.24		

附件4-2

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0	167.40	5.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61	144.11	5.5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11	144.1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	2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	1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	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	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	1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	1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7	13.07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74	154.27	33.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5	154.25	
30101	基本工资	34.37	34.37	
30102	津贴补贴	25.84	25.84	
30103	奖金	48.71	48.7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2	15.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	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	5.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7	13.07	
30114	医疗费	1.28	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		33.47
30201	办公费	4.17		4.17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国内差旅费	0.96		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90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3	购买服务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0		1.20
30229	福利费	1.03		1.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		6.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		6.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附件4-4

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07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其他收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93.24	本年支出合计	193.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93.24	支出总计	193.24

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其他收入预算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收费收入预算	教育收费收入预算			

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0	167.40	5.50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部门	212005-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总体资金情况（元）	预算支出总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1,932,405.71	1,877,405.71	1,877,405.71			55,000.00	55,000.00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	1.拟订农村劳务开发管理工作规划，推动农村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劳务输出等相关工作。 2.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3.依法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应由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	≥	900	件	20			
			召开会议	=	16	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劳动者权益	≥	1000	万元	20			
			仲裁结案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				
其他说明										

2023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212005-重庆市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编码	50011023T000003175737			
项目名称	2023年运转性项目-人员补丁						
项目类型	运转性项目		联系人	彭尚琴	联系电话	48225707	
当年预算（万元）	5.50		上级资金				
			本级资金		5.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财政局2022年运转性办公经费编制标准，人员补丁0.5万元/人/年，行政辅助非在编人员5.2万元/人/年，驾驶员5.75万/人/年(编制10%内)，公务用车运维费3.5万元/年。						
立项依据	根据区财政局2023年运转性办公经费编制标准执行，根据“三定”方案，履行政府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保障自身运转。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全面完成市区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1. 拟订农村劳务开发管理工作规划，推动农村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劳务输出等相关工作。</p> <p>2.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p>3. 依法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应由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当年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案件	≥	900	件	20
			召开会议	=	16	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劳动者权益	≥	1000	万元	20
			仲裁结案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	